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章 程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于2005年2月21日成立,章程生效;2015年10月,董事会审定章程修订案,经广东省教育厅备案生效;2018年6月15日学院董事会审定章程修订案,2018年8月 日省教育厅核准、 月 日公布生效。)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二节 院长和院长办公会议

第三节 党的组织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学术委员会

第六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五章 学生

第六章 教育教学和科研管理

第七章 学院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八章 学院的变更与终止

第九章 附则

序 言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的前身是 1998 年建立的广州工商管理专修学院。2005 年 2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同时撤销广州工商管理专修学院建制。2018 年 3 月 15 日，举办者由许诚、许成宽、许成国和广州市民兵预备役训练基地变更为广东南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学院创办以来，坚持依法依规办学，立足广东，面向华南地区，服务地方、服务基层，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

面向未来，学院秉承艰苦创业、奋斗创新的优良传统，依托广东南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集团化办学资源，发挥体制机制灵活、创新创业动力强劲的民办院校优势，坚持走特色立校、质量兴校、创新强校的内涵发展道路，努力把学院办成省内一流、国内有一定影响的、起示范作用的高职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维护师生、学院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院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学院英文名称：Guangzhou South China Business Trade College (GSCBTC)。

学院法定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公路天源路 740 号。

学院现有两个校区：一是天河校区（广州市天河区广汕公路天源路 740 号）；二是白云校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66 号）。

学院网址：<http://www.hnsmy.cn>。

第三条 学院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具有颁发高等专科学历文凭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院。

学院主要从事专科层次的学历教育，同时发展非学历教育。

学院的发展致力于形成品牌化、信息化、国际化、集团化的特色。

第四条 学院是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学院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学院的建设和发展。

第五条 学院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民政厅。

学院按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进行办学。

第六条 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依法自主办学；接受政府的管理、监督、检查、评估和审计。

第七条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职业教育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深化产学研结合，实行“双证书”制度，努力办出特色，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八条 学院坚持以育人为本、服务社会，优化结构、凸显特色，创新创业、就业导向为原则，建设骨干专业，发展优势专业，打造品牌专业，构建以重点专业为龙头、特色专业为支撑、工科类专业逐步拓展的专业结构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实践技能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第九条 学院设立院、系部、教研室三级教育教学机构，逐步建立二级学院制度。

系部（二级学院）是履行学院基本职能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院的授权范围内，自主行使相应职权。

教研室是组织落实教学任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和人才培养等基本职能的基层教学组织，在学院与系部（二级学院）的授权范围内，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负责实施基本职能。

第十条 学院的校训：树人，弘商，强技，砺能。

学院的校风：求实创新，自强不息。

学院的教风：为人师表，厚德善导。

学院的学风：乐学多思，知行合一。

学院的办学理念：素质为本，技能为重，特色为上，创新为源。

学院的办学特色：打造品高为上、德厚乃昌的人品特色，商通世界、贸利民生的商贸特色。

校庆日：每年 11 月第四个星期六。

学院标识：



第十一条 学院建立信息公开和校务公开制度。

第二章 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学院由广东南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举办。

学院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贰万柒仟零伍拾元（RMB: 13,427,050.00 元）。设立时总资产为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叁拾玖元柒角捌分（RMB: 114,889,939.78）。

学院资产性质属于非国有资产。

第十三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学院教学、管理、经营、财务等状况；

- (二) 推荐学院董事；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举办者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法为学院筹措经费，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院的决策、行政、监督机构成员和人事、财务等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 学院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学院董事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履行学院安全管理和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组织落实好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建立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构和机制，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第十七条 学院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获得办学许可证，并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董事会

第十八条 学院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院最高决策机构。

董事会成员5人，董事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院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担任，由举办者、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分别推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学院董事长由广东南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推荐。

第十九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经董事会决定,可提前解聘董事,董事长也可以提前辞职。提前解聘、辞职均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换届,由本届董事会提出方案,并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名单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董事会把加强章程建设和制度建设、完善治理结构作为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重要目标,依法依规办学。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聘任、解聘院长、副院长;
- (二) 修改学院章程和董事会章程,制定学院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学院发展规划;
- (四) 审定院长提出的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决定教职工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按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审定招生计划和学生缴费标准;
- (五) 审核学院办学经费的预、决算,审批预算外重大开支项目,对学院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
- (六)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
- (七) 罢免、增补董事;
- (八) 决定学院其他重大事项,解决学院重大问题。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如有特殊情况,经董事长或 1/3 以上董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

议须有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方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须经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 (一) 聘任、解聘院长、副院长；
- (二) 修改学院章程；
- (三) 制定发展规划；
- (四) 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代表学院签署或者授权院长签署有关文件；
- (四) 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院长和院长办公会议

第二十五条 学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若干名，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正式聘任的同时即报告审批机关。

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主持学院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

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学院院长的任职条件，按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院长任职条件执行，年龄适当放宽。

第二十六条 院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职权：

- (一) 执行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董事会的决定；
- (二) 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 (三) 实施学院发展规划，拟订学院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董事会审核后组织实施；
- (四) 聘任或解聘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根据奖惩规定决定教职工的奖励或处分；
- (五)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以及师生思想教育工作，保证并逐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六) 主持学院日常管理工作，主持院长办公会议，定期研究和部署学院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后勤、人事、财务、招生及就业等工作；
- (七) 提出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 (八) 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院长暂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指定其他校级管理人员代理行使其职权。院长在任职期间要求辞职的，应提前三个月向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待批准后方可离职。

院长在职期间，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董事会应予以奖励；由于主观原因损害学院声誉及形象，或有重大过失的，董事会可以对其予以处分或解聘。

第二十八条 学院建立院长办公会议制度，院长办公会议定期召开，主要研究落实董事会决议，研究决定学院日常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主持，院长不能出席时，由院长委托在学院主持工作的副院长主持。

院长办公会议出席人员为院长、党委书记、副院长，学院办公室主任列席，相关部门负责人可根据议题需要列席。

院长办公会议必须有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能举行。会议讨论的事项，如对重要问题存在意见分歧，可暂缓做出决定，由院长决定下次会议再议。

第三节 党的组织

第二十九条 学院设立中国共产党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委员会，按照党章开展活动。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参与重大决策，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院发展；引领校园文化，参与人事管理；加强自身建设，领导群团组织。

第三十条 学院按照党章要求选举产生党组织领导班子。学院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由学院党委上级党组织任命，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履行职责。学院把党的基层组织书记队伍建设作为学院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

第三十一条 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

院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院长、副院长等行政机构成员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三十二条 学院党组织支持学院决策机构和院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院按党章等党内法规要求，加强校内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按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证经费。

学院设立党的各级基层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工作，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做到全覆盖。

第三十四条 学院党委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参与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加强学院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承担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参与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参与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

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领导学院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民主党派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党外知识分子、无党派人士参加统一战线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十五条 学院成立中共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立党风廉政制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

第三十六条 学院实行党委会议制度（简称党委会）。

（一）党委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二）党委会由书记主持，议题由书记或党委委员提出；

（三）党委会对重大问题的决策，事先安排专人做好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基层党组织和党外多方面的意见、建议后提出方案；

（四）党委会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在充分酝酿、协商、讨论的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表决可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

（五）党委会安排专人记录，会议决定的事项应编发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三十七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监

事按规定列席学院董事会会议等重大活动。

(一) 监事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二) 监事会成员为 3 人，从全体监事中选举一名监事任监事长；

(三)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其他代为履行职责；

(四) 监事会的选举和表决，实行一监事一票制，每一监事就一项表决事项享有一票的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

(二) 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的选举、罢免程序；

(三) 检查学院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四) 监督董事会、院长办公会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提出纠正损害教职工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的意见和建议；

(五) 监督学院章程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完善学院章程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五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与学院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学术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主管学院科研工作的副院长、科研处处长和各教学系、部及有关职能部门的专家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的职称,并应具有较强的教学和科研能力。

第四十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为 15 至 25 人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1 人。主任委员由学院院长兼任。委员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任。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与科研处合署办公,负责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四十二条 学院做出以下学术评价事项时,应当先由学术委员会做出评价:

(一)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评审推荐各类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推荐各级学术专家、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承担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三)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学院对下列事务做出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院中长期专业建设规划及教科研改革的重大政策与措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 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和办法;

(四)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五)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规程;

(六)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六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四条 学院依据《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

(一)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制度和重要形式,是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二)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三)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一届;教职工代表按职工人数的 5%的比例民主选举产生,由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对代表资格

进行审查后，报学院党委批准方可认定为合法代表，每届代表任期三年，原则上每年召开代表大会一次；

（四）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人由教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行使学院章程赋予的教代会负责人职权。

第四十五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学院提出的与教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六条 学院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

当做出说明。

第四十七条 学院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八条 学院应当与聘用的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协议。

学院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义务。

学院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的薪酬，依法缴纳“五险一金”。

第四十九条 学院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支持鼓励教师从事教育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对所聘用的教师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五十条 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院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根据学院的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的教职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定予以处分。

学院每年对教师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职务聘用、工资晋级、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一条 学院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

构。

学院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章 学 生

第五十二条 学院的招生规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招生计划确定,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学院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或接收转学的学生,即取得学院的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根据学生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第五十三条 学院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学院建立困难家庭学生资助制度,保障家庭困难学生享受平等的受教育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院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院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集体予以表彰、奖励。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生守则》的学生,学院根据相应的规定做出处分。

学院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第五十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学院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通告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

辩；当事人对所受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十六条 学院依法保障学生民主参与的权利，成立学生代表大会。

学生会主席、主席团成员由学代会选举产生，负责主席团日常工作。

学院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依法保障学生参加党团组织和各类社团活动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生社团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六章 教育教学和科研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院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开展各项教育活动。

人才培养是学院的中心工作。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遵循教育规律，组织和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管理，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第五十九条 学院建立和执行教学管理制度，根据培养目标，按照教学计划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加强学生德育工作，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六十条 学院把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学院事业发展规划，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院人才培养规划，切实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程、教学、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思想政治

工作水平，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切实加强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大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式，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第六十一条 学院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设置专业、开设课程，自主选用教材，并按规定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

学院对专业、课程以及教学、科研的水平与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的基本规则：正确处理好规模与质量、教学与科研、创新机制与从严管理等方面的关系，从质量观念、管理体制、激励机制、建设投入、办学效益等方面设立考核点，依据事实，综合考核评价。

第六十二条 学院主要开设有财经商贸、电子信息、旅游、新闻传播、公共管理与服务、交通运输等专业大类。根据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需要，学院将适时调整优化专业结构。

第六十三条 学院坚持开放办学，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推动师生开展跨文化交流，逐步扩展与国（境）外知名院校交流合作的形式和内容。

第六十四条 学院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以及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六十五条 学院充分发挥现有的教育教学和技术资源优势，走产学研合作发展道路，推动协同创新。

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文化遗产创新活动，提升学院核心竞争力。

第六十六条 通过面向社会开展科技服务、技能和新技术培训服务、技能鉴定服务、公益文化服务等方式，获得社会支持，接受社会监督，为企业行业专业知识更新、社会人员创业就业等提供服务。

第七章 学院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院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财务管理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学院实行财务公开制度，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第三方审计。

第六十八条 学院落实年度预算、决算制度，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收费、受赠、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按会计年度开展资产清查。

第六十九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

- （一）举办者出资；
- （二）在业务范围内收取的学费等收入；
- （三）政府资助；
- （四）社会捐赠；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十条 学院收取的费用全部纳入学院财务账户，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七十一条 举办者对投入学院的资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学院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在学院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

第七十二条 学院接受捐赠的规则、机构与办法：

（一）接受捐赠的规则：学院接受捐赠遵循自愿、无偿、专款（物）专用和账目公开的原则；

（二）接受捐赠的机构：学院成立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领导、协调和管理接收社会捐赠工作；

（三）接受捐赠的办法：学院制定捐赠管理办法，定期对捐赠财物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并向捐赠者通报受赠财物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七十三条 学院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配备具有专业资格会计人员。

第七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保障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七十五条 学院资产的使用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学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

第七十六条 学院董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院长时，

应当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第八章 学院的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七条 学院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学院改变名称、层次、类别，或办学期限届满申请续办，应当报审批机关核准或备案；变更其他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七十八条 学院的合并、分立，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董事会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向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七十九条 学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办学期限届满，经董事会决定不再继续办学的；
- （二）因故无法实现办学目的，经举办者提出，董事会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四）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八十条 学院终止时，依法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学院自己要求终止的，可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学院财产及学院支出实际情况进行评估，建立规范的财务清算系统，依法进行债务清偿。对学院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四)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十一条 学院应当自完成清算工作之日起 15 日内,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学院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订工作由董事会组织。章程的修订,由董事长或董事会 2/3 董事提出,由院长负责组织修订。

学院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应修改章程: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 (二)学院发生分立、合并时;
- (三)学院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不符时;
- (四)董事会因实际情况和需要做出修改时。

第八十三条 章程修订案应广泛征求意见,需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学院董事会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审定通过。

第八十四条 新修订的章程报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报登记机关登记;登记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告,公告之日起生效,学院同时在官网上发布。

第八十五条 学院属于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在国家和广东省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的配套政策法规明确后，由学院举办者根据上述规定再做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选择。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院董事会解释。

